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4號

原告 許柄祥
被告 許建豐
許茂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993,300元(計算式： $3300 \times 301 = 993300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如被告已死亡，應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均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房柏均